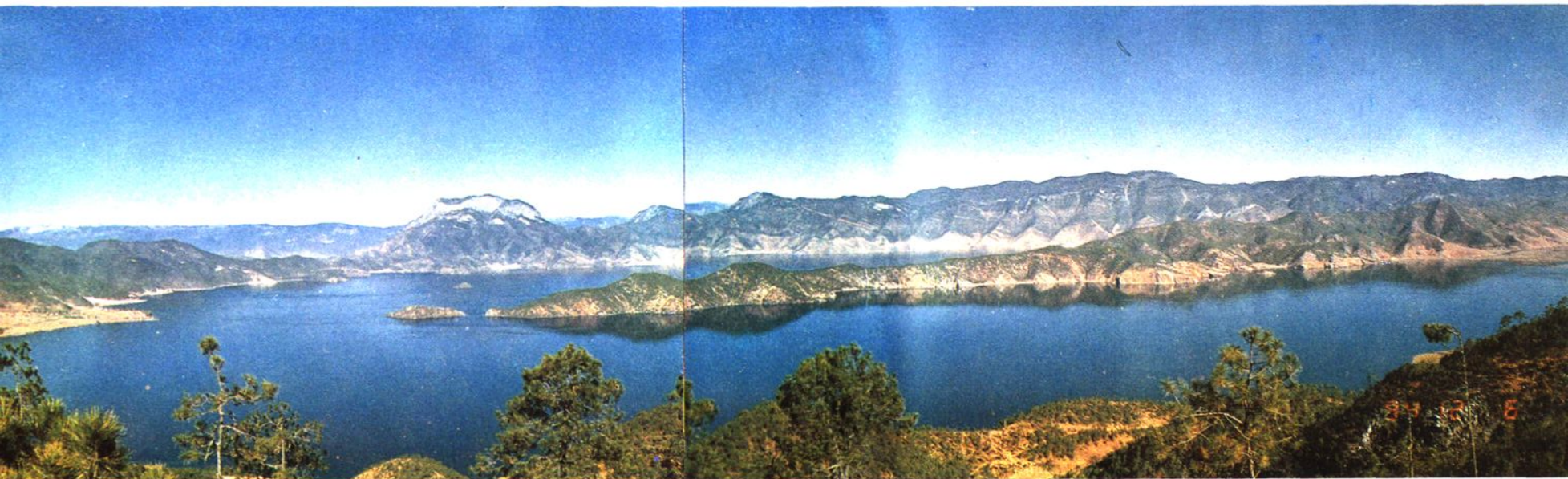


云南省地方志丛书

宁蒗彝族自治县 林业志

宁蒗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中共宁蒗县委史志办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泸 沽 湖

县林业局办公大楼



电台监护护林防火



「三三五八」工程之一花椒基地



「三三五八」工程之一苹果基地





三三五八工程之一 青海基地



珍稀树种——红豆杉



珍稀树种——三尖杉

飞播造林



速生丰产林



迹地更新



崑山坪瞭望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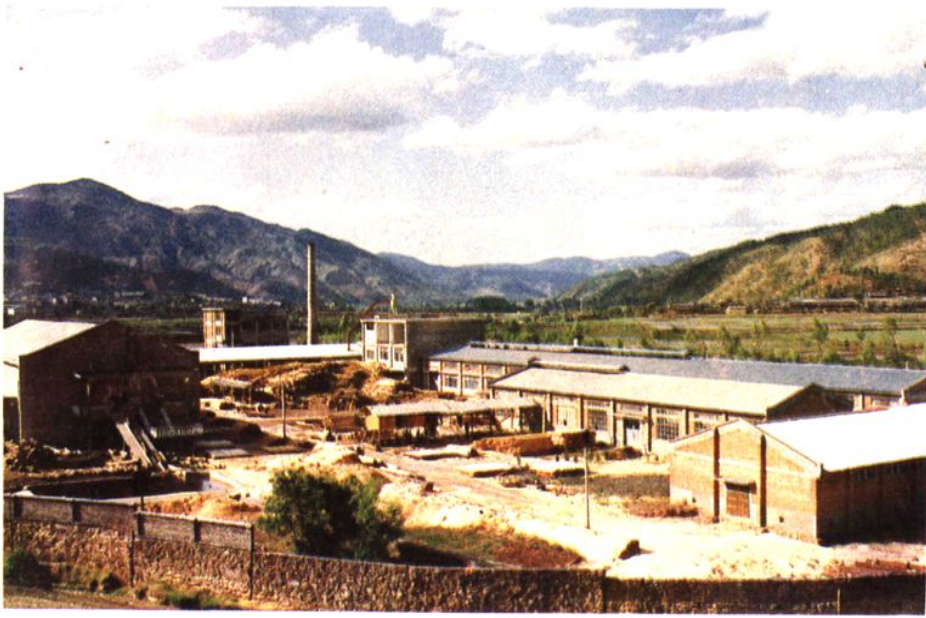
瞭望台

绿化凉山 振兴宁滢青山常在



保护生态





宁蒗县纤维板厂

县木材公司贮木场





摄影：杨四山 陈红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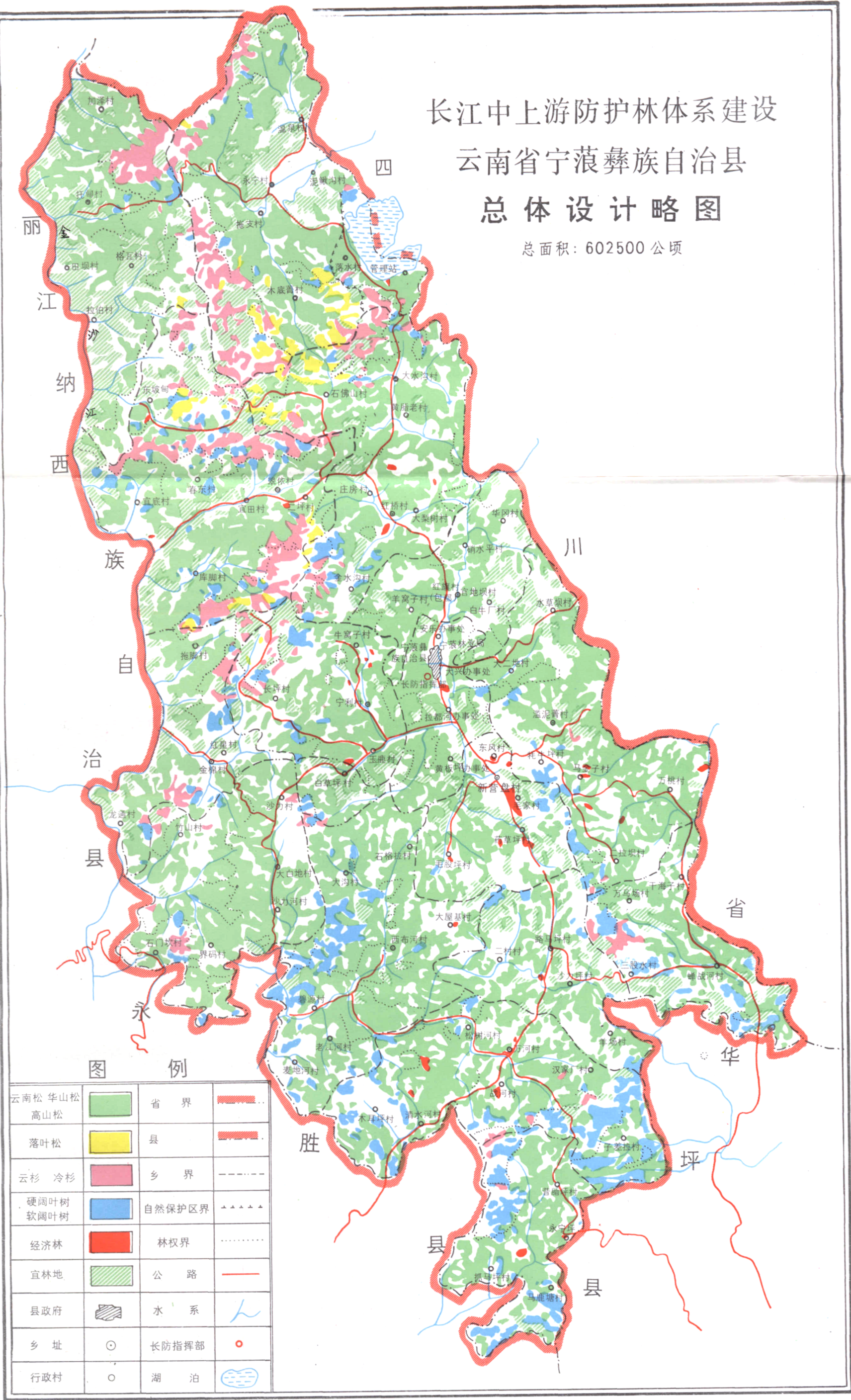
森林卫士

林业志终审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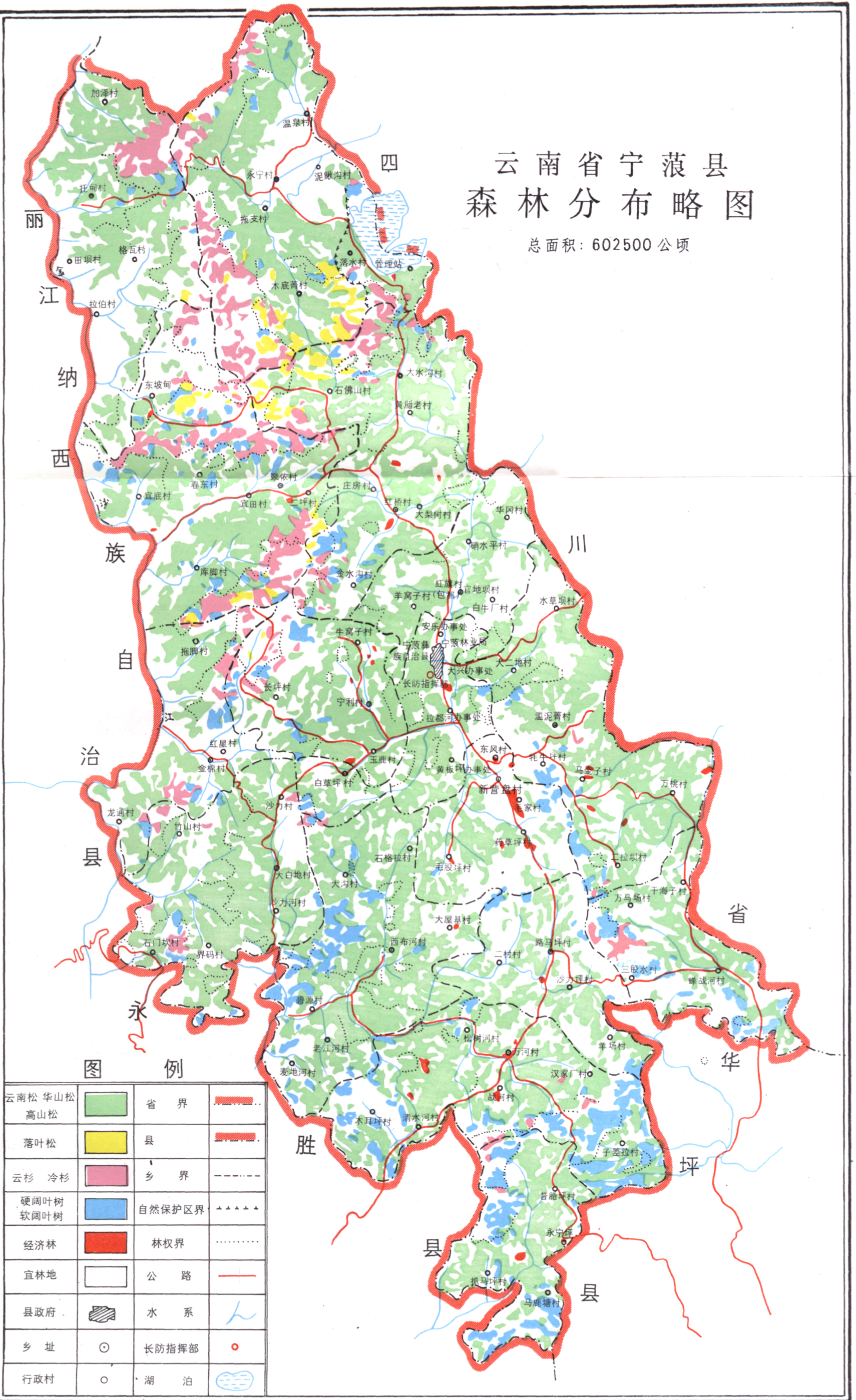
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 总体设计略图

总面积：602500 公顷



云南省宁蒗县 森林分布略图

总面积：602500 公顷



序 一

阿苏大岭

宁蒗地处滇西北高原,境内山脉连绵,地势险峻,森林资源丰富,是金沙江上游重点林区之一。林业在宁蒗过去是各族人民赖以生产和生活的物质基础,现在仍然是实现经济振兴的前提和条件。

我生长在宁蒗,过去又长期在宁蒗工作,热爱家乡的山山水水,森林田园。建国前,由于社会的和历史的原因,这里封建领主制、奴隶制、原始共耕制并存,山区盛行“刀耕火种”、“毁林开荒”、“烧山放牧”、“烧山逐兽”,加之各民族间频繁的冤家械斗,使丰富的森林资源遭到极度破坏。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建立了各级林业管理机构,开展森林保护,植树造林,实行固定耕地,制止毁林开荒、乱砍滥伐,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是由于受“左”的影响,推行“以粮为纲”和“一大二公”,林农既无自主权,又得不到实惠,发展林业的积极性不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林业政策逐步落实,宁蒗县委、县人民政府从本区的实际出发,确定了“以林为主”的方针,1980年落实了山林权,1982年开展了林业“三定”工作,1983年划定“两山”(自留山、责任山),初步落实了林业的责、权、利。为了全面解决好发展林业中的森林保护、植树造林、开发利用和利益分配等问题,1984年,县委出台了林业21条,使宁蒗林业发展步入了正轨。1985年,国家对集体林木的经营政策放开,我们从林业生产周期长、我县林农经营管理水平低和有必要实行以林业来促进和带动全面经济的发展等实际出发,决定实行“千把斧子上山,一个窗口对外”,即集体林木由县统一代购代销(确定县木材公司、宁蒗林业局为代购代销企业),所得收益以分次多渠道、直接、间接返还林农的政策,并建立县木监局(后改称县木管委)负责监督实施,有效地避免了收益分配不公,堵塞了乱砍滥伐和非法经营木材等漏洞。为了确保青山常在,永续利用,县委、县政府还提出了“一手抓用材林,一手抓经济林”这一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经科学论证,于1986年出台了“3·3·5·8”工程计划,即在“七五”末或稍后,建立起3万亩青梅、3万亩花椒、5万亩苹果、8万亩牧草基地,于同年开始实施。时过9年,“3·3·5·8”工程已全面完成,并已初见成效,该工程已成为本区覆盖千家万户使人民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宁蒗林业由于路子走得对,措施得当,护林、造林的积极性高,促进了自身的发展,形成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态势,而且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文化的发展。我自1990年调丽江工作后,宁蒗县委、县政府一班人继续坚持以上政策措施,不断取得了新的成就。随着时间的推移,宁蒗林业将在旅游、生态、综合利用、造纸工业等方面拓宽,为全县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

“盛世修志,势在必行”。通过修志把宁蒗林业的历史和现状记述下来,认真总结林业发展的经验教训,以史为鉴,服务当代,惠及子孙,这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辈人的重任。我深信宁蒗林业志必将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功用。希望作为宁蒗优势产业的林业,逐年得到发展,再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是为序。

1994年10月28日

序 二

宁蒗彝族自治县县长 罗学军

林业是我县的优势产业，是我县的财政支柱。编纂《宁蒗彝族自治县林业志》，记述宁蒗林业的历史和现状，是我们的夙愿。经过两年的努力，现《林业志》出版发行了。这不仅是林业战线的一块建设丰碑，而且是我县文化建设的一大成果。在此，我谨代表编纂领导小组向关心、支持该志的仁人志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县林业资源极为丰富，为金沙江上游林区重点县之一。80年代以前，我县毁林开荒、刀耕火种极为普遍，优势的林业资源得不到充分保护利用。80年代后，我们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的林业政策，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以林为主的生产方针，采取“保护管好中幼林，合理利用成材林，重点进行荒山造林，大力发展经济林”的办法，积极发展林业生产。我们采取行政、林业、武装、教育四条线承包护林防火的措施，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三结合，大力开发植树造林的办法，坚持一手抓用材林，一手抓经济林，积极发展以苹果生产为重点的“3·3·5·8”工程，加强护林、造林工作和发展经济林。同时，实行计划采伐，统一经营，“千把斧头上山，一个窗口对外”的木材经营制度，采取木材销售收入以多种形式返还林农，以林业带动其他产业发展的办法，使林农真正得到实惠，并提高了林业在全县经济工作中的地位。此外，我们还兴办了一些林业企业，开展了木材的深加工、精加工，有效地提高了木材的经济效益。通过不懈努力，我县的林业步入了一个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林业发展成为了我县的支柱产业，林业所提供的税利占财政收入的70%以上。

我县的林业已经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但发展生态林业、保证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任务仍十分艰巨。这部志书的问世，将进一步激励广大林业职工积极工作，进一步引起更多的人关心、支持、帮助我县的林业工作，共同创造宁蒗林业更美好的明天。

1994年12月

序 三

李兴民

宁蒗地处青藏高原南端，云岭山脉东侧，境内群山耸立，河流纵横，山水相依，林村相间。立体地形、立体气候，为植物生长的多样性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全县森林资源十分丰富，树种较多，尤以云南松为最，占林分面积的68%，占总蓄积量的62%。还有价值较高的名贵树种三尖杉、沙棘、红豆杉等。据1989年二类资源调查，全县林业用地面积占总面积的76.5%，其中有林地395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317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53.4%（含灌木林10%）。人均占有林地19亩，人均占有木材152立方米，均高于全国、全省人均占有水平。是金沙江上游重点林区之一。

我是宁蒗人，对宁蒗的昨天和今天，林业与畜牧业的关系，林业与各族人民生产、生活的关系都是十分了解和深有感触的。把宁蒗林业的历史和现状记述下来，这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县史志办受我们委托完成了这项任务。建国前的宁蒗，森林概属土司所有，没有林业管理机构，加之刀耕火种、毁林开荒生产方式的盛行，森林火灾频繁，森林资源遭到极度破坏。建国40年来，在各级党政组织的领导下，我之前的历任局长，及分管林业的县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林业方针政策，在建立健全林业组织机构，进行森林资源普查，开展植树造林、资源开发利用、以及护林防火等方面做了大量的艰苦卓著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宁蒗县委和县政府根据党的林业政策，从本县实际出发，出台并付诸实施了实行“以林为主”的方针、“林业三定”、“积极鼓励荒山造林”；“一手抓经济林，一手抓用材林”；“集体林木材由县统一经营，所得利润多次返还林农”；实施覆盖千家万户的“3·3·5·8”工程；“护林防火四条线承包制”等一系列好政策。我自1991年任局长以来，除继续贯彻上述政策，在森林保护、长防林工程、以法治林、护林防火，局机关自身建设等方面又采取了一些新举措，取得了新进展。我县林业在制止毁林开荒、乱砍滥伐，植树造林、资源开发利用、控制森林火灾发生率等方面，与建国前相比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现在，我县林业已成为支柱产业，林业可提供的利税占全县财政收入70%以上。

然而，与先进地区比，我县林业后备资源显得不足，林木产品的深加工、精加工水平很低。要把宁蒗林业推上良性循环轨道，给后人创造一个更好的生态环境，真正做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一如既往，团结奋进，决心创造宁蒗林业更美好的明天。

是为序。

1994年12月9日

凡 例

一、本志为宁蒗彝族自治县林业专志，是在宁蒗县林业志编写领导小组的具体组织下，根据宁蒗县的林业实际编写而成。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照“详今略古”的修志原则，和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写原则，体现了三性（时代性，科学性，地方性），三新（新的观点，新的资料和新的方法），记述了宁蒗林业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宁蒗林业战线发生的巨大变化。

三、本志上限力求尽量追溯，下限止于 1993 年，个别大事和必须顺延的人和事顺延到 1994 年。

四、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立前言、概述、凡例、大事记、志、人物简介、附录、后记。

五、本志设传、记、图、表、录，按横排纵写，纵横结合的体例，对宁蒗林业的历史和现实进行客观地记述，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六、鉴于 80 年代以后，宁蒗县林业企业（含以木材为原料的工业企业）有较大发展，在开发和利用宁蒗森林资源中作出了积极贡献，本志单列一章对各林业企业一一进行简介。

七、本志纪元民国前直书王朝年号，加注公元纪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概以公元纪元。乡镇地名和人名一律以当时之称谓记述。

八、本志“建国前”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建国后”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文革”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缩写。

九、列入本志的先进个人为受省主管部门和地委行署表彰者，其余先进个人因篇幅有限，不再一一列表。

十、本志各章节内容有一事多见的情况，目的是为保持事物的完整性，但详略各异。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森林资源	(17)
第一节 构成	(17)
第二节 植被	(33)
第三节 自然分布	(35)
第四节 构成特点	(45)
第五节 林木生长与消耗	(47)
第六节 古树名木	(49)
第二章 山林权属	(51)
第一节 建国前山林权属	(51)
第二节 建国后林权划分	(52)
第三节 边界争议	(63)
第三章 森林保护	(65)
第一节 护林防火	(65)
第二节 护林联防	(72)
第三节 制止乱砍滥伐	(78)
第四节 制止毁林开荒	(83)
第五节 封山育林	(85)
第六节 病虫害检疫	(86)
第七节 野生动物保护	(88)
第八节 乡规民约	(89)
第四章 植树造林	(94)
第一节 采种	(94)
第二节 育苗	(95)
第三节 荒山造林	(98)
第四节 四旁植树	(100)
第五节 迹地更新	(102)